

統一發票使用辦法

沿革

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20 日財政部（69）台財稅第 37909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8 日財政部（70）台財稅第 37575 號函發布修正
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26 日財政部（73）台財稅第 54788 號函發布修正
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27 日財政部（75）台財稅第 7521403 號發布修正
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14 日財政部（77）台財稅第 7706578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至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、第 20 條、第 22 條及第 3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821480442 號令修正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8619026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5 條之 1、第 20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4 條、第 26 條、第 32 條、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8819231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、第 3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財政部台財稅第 09204548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、第 3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9404576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、第 9 條、第 15 條之 1、第 3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904508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、第 8 條條文、第 32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004509700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1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5-1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2 條條文自 100 年 4 月 1 日施行

第三章 購買、使用及申報

第七條

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左：

- 一、三聯式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，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。
第一聯為存根聯，由開立人保存，第二聯為扣抵聯，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，第三聯為收執聯，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。
- 二、二聯式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，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。
第一聯為存根聯，由開立人保存，第二聯為收執聯，交付買受人收執。
- 三、特種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時使用。
第一聯為存根聯，由開立人保存，第二聯為收執聯，交付買受人收執。
- 四、收銀機統一發票：專供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，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時使用。
其使用與申報，依「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：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，第一聯為存根聯，由開立人保存，第二聯為扣抵聯，交付買受人作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，但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，由開立人自行銷燬，第三聯為收執聯，交付買受人作為記帳憑證；其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並依本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者，第一聯為存根聯，由開立人保存，第二聯為收執聯，交付買受人收執。
其使用及申報，均依第四章規定辦理。
前項各種統一發票，必要時得經財政部核准增印副聯。
第一項各種統一發票，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、傳輸或接收之。